

尤发改规〔2023〕1号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公布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的通知

局机关各股室: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福建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办法》(省政府令第219号)、《三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全面清理工作的通知》(明政办〔2022〕44号)等文件要求,我局对2023年5月底前颁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全面清理,我局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4件,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共1件。

在有效期内,规范性文件与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

定不一致的，执行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政策规定。其他内容继续有效。

- 附件：1.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4件）
2.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1件）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年6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4 件)

- 1.《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做好政府投资项目基建程序报批工作的通知》(尤发改〔2021〕20号)
- 2.《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现代服务业发展扶持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尤发改〔2022〕16号)
- 3.《尤溪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2022年度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尤审改办〔2022〕6号)
- 4.《尤溪县粮食应急调控体系建设资金补助办法(暂行)的通知》(尤粮储〔2022〕33号)

附件 2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已失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 1.《尤溪县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1 年县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尤审改办〔2021〕7 号)

抄送：司法局

尤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3 年 6 月 27 日印发
